

# 淮南市司法局

---

##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单位、国有企业，市律师协会：

为加强对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今年 3 月至 5 月全市将开展 2019 年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经省司法厅依法许可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申领律师工作证书的不参加 2019 年度考核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办理法律事务情况

##### 1. 公职律师

- （1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；
- （2）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

况；

(3)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的情况；

(4)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，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、协议的情况；

(5) 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；

(6)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；

(7)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；

(8)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(9)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(10)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。

## 2. 公司律师

(1)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；

(2) 为企业改制重组、并购上市、产权转让、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(3) 参与企业章程、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的情况；

(4)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、磋商，起草、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、协议、法律文书的情况；

(5)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法

治宣传教育培训、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；

(6)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(7)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(8)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。

**(二)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，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**

### **三、考核程序**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、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

各县、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考核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，于4月15日前连同考核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。

### **四、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**

(一)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（正反面印制，样表见附件1）；

2.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证明材料；

3. 缴纳2020年律师会费的凭证；

4. 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2）；

上述材料须一式三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（各类花名册一律用EXCEL表格填报）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，会同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认真总结开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情况，结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履职情况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作出评价。

(二) 对不再执业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，所在单位应出具证明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如有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刘春，联系电话：0554-2795018，律师工作科  
邮箱：hnlsgl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公职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
2. 2019 年度安徽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花名册  
3. 未参加 2019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

